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0101

债券简称：宝钛转债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27年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2025年度，立信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等，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2）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3）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4）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5）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权计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9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凯丽，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志勇，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1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65万元和25万元（不含差旅费），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5万元。该等审计费用是立信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

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